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普) 应急罚〔2026〕10 号

☒被处罚单位：普宁市流沙*****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L

地址：普宁市*****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 联系电话：13*****8

身份证号码：44*****32 职务：总经理

本机关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对你（单位）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单位）普宁市流沙*****行存在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进行生产经营的。以上事实有《行政检查通知书》、《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时整改指令书》、《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应当对普宁市流沙润楷五金配件商行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进行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处罚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当事人李**全程配合调查，未造成不良后果，且商行只有工人 2 名，并能认真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依据《应急管理行政裁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量权基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或者事故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警告、并处人民币 5000 元（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 ☐ 改正 ☒ 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 ☒ 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普宁市财政局（账号：9164700012509039（广东普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普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